

证券代码：835476

证券简称：金科资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3 年中标苏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经过近 6 年的运营，实现了每年处理 100 万吨建筑垃圾的能力，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发展的状态，盈利能力稳步提高，在创造了经济效益的同时，为苏州市的环境保护工作、节能减排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同时，为了延长建筑垃圾利用的产业链，进一步提高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竞争力，经过多方考察，并经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东研究，认为装修垃圾的处理的前景十分广阔，因此，开始了装修垃圾的处置利用项目的建设。目前，装修垃圾项目正在积极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强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将成为国内装修垃圾处理行业中的另一个标杆。

因此，为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再利用行业的影响力和竞争优势，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拟收购非关联方江苏中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江苏中元”）、俞文伟和金建民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联营公司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称“苏州建材”）70%的股权（其中江苏中元持股 45%，俞文伟持股 15%、金建民持股 1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

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账面价值为准。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430,565,998.28 元，资产净额为 301,348,692.62 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次标的资产总额 130,898,400.34 元，资产净额为 43,447,957.99 元，成交金额为不高于 56,000,000.00 元（按最高 56,000,000.00 元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0.40%，占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18.58%，没有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亦不存在 12 个月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累计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因此，本次收购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公司收购非关联方江苏中元、俞文伟和金建民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联营公司苏州建材合计 70%的股权，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收购完成后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即可。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中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38 号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3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军

实际控制人：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设施、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工程、绿化工程的施工；消防设施安装、消防工程施工；供水管道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施工；建筑工程技术开发；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广告设计与制作；对养老产业的投资及咨询；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销售医疗器械；非医疗健康管理咨询；商业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60,000,000

（二）自然人

姓名：俞文伟

住所：苏州市

关联关系：无

（三）自然人

姓名：金建民

住所：苏州市

关联关系：无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70%股权
（其中江苏中元持股 45%，俞文伟持股 15%、金建民持股 10%）。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苏州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8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巨华路 199 号，经营范围：建筑垃圾的收集、处置及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再生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收购资产前各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中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250.00	45.00%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	30.00%
俞文伟	货币	750.00	15.00%
金建民	货币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	---------	---------

本次收购资产后各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经公司核查，交易标的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70%股权（其中江苏中元持股45%，俞文伟持股15%、金建民持股10%）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资产收购将会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正式的评估报告为准。

（四）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

本次收购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五）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涉及与收购资产有关的

需要披露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将会按照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定价情况

经各方协商，本次收购资产的定价为不高于 5600 万元。同时，本次收购资产定价也会参照对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履行披露手续。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过户时间为办理工商登记之日。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能够整合优势资源，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